



您的位置：首页 - 财经数字

央行将适时推出证券信用交易(11月2日)

文章作者：

《上海证券报》消息，央行副行长吴晓灵表示，为贯彻落实新的证券法、公司法(以下简称“两法”)，央行将进一步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，恢复证券公司一般融资者的法律地位，适时推出证券信用交易，为合法资金入市创造条件。

在昨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、国务院法制办、中国证监会举办的“公司法证券法实施准备工作座谈会”上，银监会和保监会也表示将积极贯彻落实两法。

吴晓灵说，央行将依照分工，积极促进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交易。建议国务院法制办能够依据“两法”，加快对公司债券管理条例进行修订，以促进公司债券发行，解决公司融资瓶颈问题。鉴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已经成为我国主要的固定收益类债券市场，两法实施后，央行将采取有效措施，促进公司债券的交易和流通，扩大公司债券的投资主体范围，提高交易效率，同时积极履行监管职责，完善信息披露和信用评级等有关市场运行规则，为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交易提供良好的服务。

根据现行规定，一年以下短期融资券发行由央行核准，但一年以上的公司债券发行，则由发改委审批。

对于新法为混业经营留下的空间，吴晓灵表示，央行将研究金融控股公司的法律制度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，建立金融监管协调机制，稳步推进金融综合经营进程。

[\[推荐朋友\]](#) [\[关闭窗口\]](#) [\[回到顶部\]](#)

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

IFB
中国博士论坛

中国社会科学院
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

IFB
IFB外商投资中心

IFB
IFB基金研究与评价中心

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：100732 电话：010-65136039 传真：010-65138307
版权所有：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